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说明文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作废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确定，12 个月内未确定预留权益失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29 万股，预留 71 万股。

（七）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以 4.13 元/股的价格授予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75 万股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二）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

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通过前述事项。

（十四）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五）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六）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九）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等原因，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作废情形/原因	本次作废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离职	14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4.00
	其余激励对象	96	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64.00
	小计	110	-	288.00
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	4	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7.50
	小计	4	-	37.50
合计		114		325.50

注：首次授予合计 137 人，第一期归属前有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作废，第二期归属期有 12 人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股票作废；因此本次作废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1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艳丽

经办律师：_____

黄 飞

年 月 日